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年第5期(总第264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牟军

编委副主任 方中东 何林松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重点任务清单》

《达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

州市深化川渝政务服务合作 2024 年重点工作
任务清单》的通知

部门文件

36·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财
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引客入达”旅游营销奖
励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

4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吴继承、余
世斌等职务的通知

4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牟军等按期转正
的通知

4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秦世兵等职
务的通知

编 审 方中东

责 编 熊俊波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3091434

准印证号 2024达市新出准印字第 号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字 数 56千字

印 张 2.5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 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达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以“数据要素×”驱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大数据中心等4部门印发〈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数中心发〔202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东数西算”工程等重大机遇,以保障安全为前提,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以赋能发展为导向,着力破除阻碍数据要素有序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探索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市场化流通、创新化利用新路径,加快构建一体化、多层次、开放式的数据要素生态体系,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激发社会数据活力,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支撑达州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二)工作目标。到2027年,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建立、配套制度逐步健全、数据要素供给能力持续提升,数据应用场景引领作用

凸显,在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打造不少于100个具有标志性、示范性的应用场景。引进和培育一批企业,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发展,数算融合发展成势见效,算力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数据要素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取得良好成效,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覆盖率达到10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5%以上。数据要素实现市场化流通,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达州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数据要素汇聚中心、应用场景引领中心、数算融合发展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数据要素供给基础。

1. 完善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完善数据资源普查登记制度,进一步摸清公共数据家底,推进全市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持续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强化公共数据全量归集、有序共享、分类开放、融合创新统筹力度,推进数据治理贯标,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与认证,促进公共数据管理成熟度提升。积极对接国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国省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一体化,推动国省建信息系统数据回流直达基层,满足基础数据应用需求。(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升数据供需对接质效。高标准建设“数字特区”,打造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数据能力、数据服务等数据生态集中营和供需链接站。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机制,定期发布公共数据目录清单、收集公共数据需求清单,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利用负面清单,明确公共数据供需交换流程。强化以应用场景为牵引的数据供需对接,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建立“以用促治”的数据质量校核机制,确保数据真实性、可用性和时效性。(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3. 强化数据基础支撑能力。持续迭代升级城市大脑,打造集标准结构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物联感知数据于一体的全域数据中心。完善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空间地理、电子材料等基础数据库建设,丰富建设主题数据库,按需建设专题数据库。适度超前规划建设超算、智算、云计算、超存等新型数据中心,深度整合高价值数据、高性能算力、高标准算法,打造川渝地区“数算”资源特色供给地。(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

(二)实施“数据要素×”行动。

4. 加快推进数字达州建设。推进数字政府与智慧城乡协同建设,加快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积极推进数据要素赋能“达易监”“达州效率通”“数智枫桥”“互联网+监管”等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建设;支撑“零证明”办事、政策免申即享、“万市兴”综合平台、“数税赋能”等便民惠企场景建设。支持应急救援、食品安全、智慧教育、智慧住建、工业云平台、“三农”大数据、智慧商街等领域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打造一批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政法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税务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5. 推进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发达贷”等平台开展基于数据要素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企业信贷、普惠金融等服务领域落地一批应用场景。支持医疗机构加强医疗数据创新利用,开展医疗检验检查结果数据共享互认场景建设。支持物流环节基于数据融合,开展网络货运、车货匹配等场景应用,面向货主和车主提供交易撮合、支付结算、物流跟踪等专业化服务。支持文化和旅游场所共享公安、交通、通信、气象等数据,开展数字身份认证、“免证”购票、人群态势监测预警、应急保畅等场景应用。支持粮食、生猪、果蔬等重点农业生产、加工和服务主体利用物联网、气象、灾害、冷链物流等数据,为智慧种养、疫病预防、产品溯源、精准营销等数智化应用场景提供要素支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分局)

6. 开展数据要素专题活动。持续擦亮“成渝数字引擎大会”“全国先进计算技术创新大赛”等活动品牌,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举办专题论坛、赛事活动、项目路演,激励社会各界共同挖掘市场需求,提升数据要素利用水平。2024—2027年,举办若干场数据场景应用大赛,以赛促建、以赛促产,孵化一批新产品、新技术,培育一批新场景、新业态,引进一批新企业、新项目,促进形成新质生产力,构建数据要素生态。鼓励通过“政府引导+政策争取+商业运营”,将达州打造成中国西部数据要素活动的长久性合作城市。(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促进数算产业融合发展。

7. 加快建设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建好建强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持续优化政策配套,完善专班招商机制,加快引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建设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以“龙头带动+生态引入”方式,落地入驻一批以算力服务、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字运营等为代表的生态企业。支持做

大数据标注、数据存储产业规模,积极争取区域性数据标注基地、数据存储中心落地达州,为培育千亿级园区、百亿级产业提供载体支撑。(责任单位: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数据局)

8. 大力发展“算力+”产业。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四川)“1+5+N”布局和川渝异地灾备理想地两大优势,依托大数据区域协同创新基地,积极承接东数西算、东数西存、东数西训、东视西渲等新型场景业务落地转化。积极探索算力与数据、算法一体化应用,通过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模型算法的传输、加工、利用实现数算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大模型训练、自动驾驶、远程医疗等典型算力服务场景,加快建成以“算力+”产业为特色的四川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示范区。(责任单位: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数据局)

9. 积极推进“智改数转”。聚焦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金属冶炼、能源化工等产业,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行动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诊断评估,开展智能工厂、智慧车间、智慧园区示范建设,创建一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融合推进金融赋能新型工业化主引擎“融雪行动”,开发“税电指数贷”“政采贷”等金融产品,为“智改数转”提供资金解决方案。2024—2027年,每年推动100家以上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及“转改”工作,分行业、分区域、分类别打造一批省级以上数字化转型升级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四)建立数据授权运营机制。

10. 探索数据资产确权登记。探索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保障市场参与主体持有、使用、经营数据的权益。试点开展数据资产确权登

记,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台账管理制度,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规范化运营管理,积极拓展数据资产凭证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11. 开展公共数据特许经营。支持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依法获取公共数据特许经营权,开展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和公共数据产品运营。在保障安全和保护隐私前提下,优先支持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纳入特许经营范围。探索建立公共数据产品运营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公共数据由授权运营方提供增值服务并分享收益,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定向反哺公共服务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2. 推动企业和个人数据授权使用。依托“安e达”APP,建设企业、个人数据空间,探索企业、个人数据场景化授权使用与有偿服务。支持金融、房地产、客运等相关企业发挥数据积累优势,基于特定场景需求,开展数据双向授权,引导市场主体安全合理有序使用数据,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合作生态。推动政府统筹采购社会数据,推进与社会民生相关的企业优先纳入政府“统采共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局、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分局)

(五)培育数据交易流通市场。

13. 探索数据要素交易流通规则。探索建立与全国全省数据流通机制相衔接的制度体系,规范市场主体与数据要素的准入要求,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保护隐私、运行规范。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以数据要素卖方报价、第三方机构估价、数据买方与卖方议价方式,生成“报价—估价—议价”相结合的多方市场主体参与价格。探索用于公共事业发展的数据产品及服务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支持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产品市场自主定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14. 培育数据要素交易流通生态。积极培育数据交易流通市场主体,突破式发展数据集成、资产评估、数据托管、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等数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引进和培育贴近市场和业务需求的数据交易流通服务商。积极对接四川省数据交易体系建设,推动达州作为市级数据汇聚节点率先接入全省数据交易平台,推动一批数据产品在川渝两地数据交易所达成交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数据局)

(六)推动数据要素协同治理。

15. 建立完善数据监管机制。加强数据要素化监管,建立健全数据供给质量、授权流程、隐私保护、安全治理、合规应用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形成数据要素化全过程联管联治机制。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制定数据交易流通负面清单,打击数据垄断、数据滥用、数据欺诈、数据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数据安全监管,压实数据全过程安全责任,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数据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达州国安局)

16. 强化数据安全技术保障。基于数据供给、流通、使用等要素化过程,引导市场主体加强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数据安全技术运用,深化自主可控技术产品和服务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应用。积极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算法稽核等数据保护措施,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提高数据要素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达州国安局,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达州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建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为数

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智力支撑。各地各部门(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推进落实,保障改革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资金、数据、人才、项目等各类资源,支持数据要素企业参与达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为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留足空间。统筹用好产业发展资金、政府专项债和政策性贷款资金,创新开发一批金融信贷产品,加大对数据要素产业、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及“智改数转”等项目的资金支持。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适度拓宽融资渠道,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壮大。支持企业采购数据和算力资源费用纳入研发投入,享受相关政策优惠,为数算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更多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分局)

(三)培育数字素养。深化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定期举办首席数据官沙龙活动,联合国内知名高校组织开展数据要素高级研修班。结合专家研讨会、定期培训、主题讲座等形式,增强全市上下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认识,提升数据要素专业知识与能力,培育具备较高数字素养与能力的干部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四)强化监督评估。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监督,确保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评估结果纳入数据管理有关评价指标和数字政府建设考核。支持企业推广复制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及时总结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验,宣传推广一批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数据局)

附件:达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达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	(一)夯实数据要素供给基础	完善数据资源管理机制	完善数据资源普查登记制度,进一步摸清公共数据家底,推进全市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	市数据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			持续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强化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治理,提升公共数据综合管理能力。	市数据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前
3			积极对接国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国省建信息系统数据按需回流。	市数据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前
4		提升数据供需对接质效	高标准建设“数字特区”,打造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数据能力、数据服务等数据生态集中营和供需链接站。	市数据局	市数据局	2024年6月前
5			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机制,完善公共数据供需交换体系。			持续推进
6			强化以应用场景为牵引的数据供需对接,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建立“以用促治”的数据质量校核机制。			持续推进
7		强化数据基础支撑能力	持续迭代升级城市大脑,打造集标准结构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物联感知数据于一体的全域数据中心。	市数据局	市数据局	2024年12月前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8	(一)夯实数据要素供给基础	强化数据基础支撑能力	完善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空间地理、电子材料等基础数据库建设,丰富建设主题数据库,按需建设专题数据库。	市数据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	2024年12月前
9			规划建设新型数据中心,打造川渝地区“数算”资源特色供给地。	市数据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25年12月前
10	(二)实施“数据要素×”行动	加快推进数字达州建设	推进数字政府与智慧城乡协同建设,加快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提升。	市数据局	市政管局	持续推进
11			积极推进数据要素赋能“达易监”“达州效率通”“数智枫桥”“互联网+监管”等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建设;支撑“零证明”办事、政策免申即享、“万市兴”综合平台、“数税赋能”等便民惠企场景建设。	市数据局	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税务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前
12			支持应急救援、食品安全、智慧教育、智慧住建、工业云平台、“三农”大数据、智慧商街等领域先行先试,打造一批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	市数据局	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2024年12月前
13		推进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	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发达贷”等平台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企业信贷、普惠金融等服务领域落地一批应用场景。	市财政局	市数据局、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分局	2024年12月前
14			支持医疗机构加强医疗数据创新利用,开展医疗检验检查结果数据共享互认场景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数据局	2024年6月前
15			支持物流港仓基于数据融合,开展网络货运、车货匹配等场景应用,提供交易撮合、支付结算、物流跟踪等专业化服务。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数据局	2025年6月前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6	(二)实施“数据要素×”行动	推进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	支持文化和旅游场所共享公安、交通、通信、气象等数据,开展数字身份认证、“免证”购票、人群态势监测预警、应急保畅等场景应用。	市文体旅游局	市数据局	2024年12月前
17			支持粮食、生猪、果蔬等重点农业生产、加工和服务主体利用物联网、气象、灾害、冷链物流等数据,为智慧种养、疫病预防、产品溯源、精准营销等数智化应用场景提供要素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数据局	2024年12月前
18		开展数据要素专题活动	持续擦亮“成渝数字引擎大会”“全国先进计算技术创新大赛”等活动品牌,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举办专题论坛、赛事活动、项目路演等,至少举办2场数据要素专题活动。	市数据局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6年12月前
19			依托数据场景举办应用大赛,孵化一批新产品、新技术,培育一批新场景、新业态,引进一批新企业、新项目,促进形成新质生产力,构建数据要素生态。	市数据局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6年12月前
20	(三)促进数算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建设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	建好建强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持续优化政策配套,完善专班招商机制,加快引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建设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前
21			支持做大数据标注、数据存储产业规模,积极争取区域性数据标注基地、数据存储中心落地达州。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前
22		大力发展“算力+”产业	依托大数据区域协同创新基地,积极承接东数西算、东数西存、东数西训、东视西渲等新型场景业务落地转化。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前
23			积极探索算力与数据、算法一体化应用,通过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模型算法的传输、加工、利用实现数算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大模型训练、自动驾驶、远程医疗等典型算力服务场景。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数据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24	(三)促进数算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推进“智改数转”	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行动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诊断评估,开展智能工厂、智慧车间、智慧园区示范建设,创建一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市经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6年12月前
25			融合推进金融赋能新型工业化主引擎“融雪行动”,开发“税电指数贷”“政采贷”等金融产品,为“智改数转”提供资金解决方案。	市经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	2024年12月前
26			每年推动100家以上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及“转改”工作,分行业、分区域、分类别打造一批省级以上数字化转型升级标杆项目。	市经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6年12月前
27	(四)建立数据授权运营机制	探索数据资产确权登记	探索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保障市场参与主体持有、使用、经营数据的权益。	市数据局	市数据局	2026年12月前
28			试点开展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台账管理制度,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规范化运营管理,积极拓展数据资产凭证应用场景。	市数据局	市财政局	2026年12月前
29		开展公共数据特许经营	支持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依法获取公共数据特许经营权,开展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和公共数据产品运营。	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市国资委	2024年12月前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30	(四)建立数据授权运营机制	开展公共数据特许经营	支持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纳入特许经营范围。	市数据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前
31			探索建立公共数据产品运营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公共数据由授权运营方提供增值服务并分享收益,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定向反哺公共服务建设。	市数据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前
32		推动企业和个人数据授权使用	依托“安e达”APP,建设企业、个人数据空间,探索企业、个人数据场景化授权使用与有偿服务。	市数据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	2025年12月前
33			支持金融、房地产、客运等相关企业发挥数据积累优势,开展数据双向授权,引导市场主体安全合理有序使用数据,推进与社会民生相关的企业优先纳入政府“统采共用”。	市数据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分局	2025年12月前
34	(五)培育数据交易流通市场	探索数据要素交易流通规则	探索建立与全国全省数据流通机制相衔接的制度体系,规范市场主体与数据要素的准入要求,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保护隐私、运行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前
35			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以数据要素卖方报价、第三方机构估价、数据买方与卖方议价方式,生成“报价—估价—议价”相结合的多方市场主体参与价格。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前
36			探索用于公共事业发展的数据产品及服务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支持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产品市场自主定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前
37		培育数据要素交易流通生态	积极培育数据交易流通市场主体,大力引进和培育符合市场和业务需求的数据交易流通服务商。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市数据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38	(五)培育数据交易流通市场	培育数据要素交易流通生态	积极对接四川省数据交易体系建设,推动达州作为市级数据汇聚节点率先接入全省数据交易平台,推动一批数据产品在川渝两地数据交易所达成交易。	市数据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6年12月前
39	(六)推动数据要素协同治理	建立完善数据监管机制	加强数据要素化监管,建立健全数据供给质量、授权流程、隐私保护、安全治理、合规应用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形成数据要素化全过程联管联治机制。	市数据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40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制定数据交易流通负面清单,打击数据垄断、数据滥用、数据欺诈、数据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市数据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41		强化数据安全技术保障	加强数据安全监管,压实数据全安全责任,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数据安全风险。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市数据局、达州国安局	持续推进
42			引导市场主体加强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数据安全技术运用,深化自主可控技术产品和服务在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应用。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市数据局、达州国安局	持续推进
43			积极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算法稽核等数据保护措施,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提高数据要素安全保障能力。	市数据局、达州国安局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重点任务清单》《达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
通 知

达市府办函〔2024〕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基本养老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川办发〔2023〕3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

意,现将《达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重点任务
清单》《达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达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重点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任务解读	责任单位
一、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1.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制定发布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将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将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涉及的市级相关部门。 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达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各地结合实际,对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逐步拓展服务项目。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任务解读	责任单位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3.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统计调查制度	建立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开展养老产业认定方法研究,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加强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开展达州市老龄人口研究。	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
	4.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健全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全市范围内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统筹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数据局
	5. 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	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完善残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强化残疾老年人服务供需调查统计,注重残疾老年人信息安全保护。推动残疾老年人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统计局、市数据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6. 开展困难老年人关爱巡访与帮扶	发挥“五社联动”作用,面向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建立城乡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培育农村老年协会、农村社区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实现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县级全覆盖。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任务解读	责任单位
三、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7. 优化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推行“两无偿一优先”发展社区养老设施,分级分类配建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形成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和服务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照护型养老机构。建设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乡镇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构建农村养老服务三级网络。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
	8. 大力发展普惠养老	合理确定城乡普惠型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明确受益范围和支持标准。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适度有序发展面向中高收入群体的中高端养老机构,支持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无偿或低偿使用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应当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9.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逐步推动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将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由乡镇管理统一收归县级直管,由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机构养老服务、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日常考核等管理工作。深化运营机制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制,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制度。实行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在满足兜底保障需求基础上,优先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孤寡、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低偿托养服务,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卫生健康委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任务解读	责任单位
三、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0. 实施社会和家庭适老化改造	在城市更新中,因地制宜开展适老化设施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通过开展社区公共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打造适老公共空间和活动场景。持续推进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聚焦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细化工作举措,为老年人提供智能便捷适老的公共服务。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体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政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	支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或组织,形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养老服务站+家庭”运营模式,构建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采取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开展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和应急救护培训,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养老照料和监护服务。实施老年助餐示范行动,构建全域覆盖、政企协同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积极探索“物业+养老”的服务模式,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合理规划布局医养服务资源,完善医养服务标准规范,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等建设,支持乡镇(街道)卫生院和养老院同址或毗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医养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终末期安宁疗护一体化服务。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医养服务。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提高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服务项目在老年群体中广泛运用。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任务解读	责任单位
三、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3.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工程。支持社会力量创办老年大学或者老年学校,依托开放大学系统建立和发展老年开放大学,推动各类院校开发适老教育课程,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探索推进老年教育数字化转型,因地制宜实施老年智慧学习场景建设,为老年人提供沉浸式、体验式教育,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开展示范性老年大学创建,健全老年学校评估定级。积极开发老年教育师资管理系统,通过招聘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兼(专)职教师,招募助学志愿者等方式,提供可持续的优质师资保障。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14. 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全域网络,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提供适宜老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各地定期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老年文艺汇演、老年“春晚”、老年书画大赛等文化活动,培育老年文化品牌。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组织老年人开展观鸟、摄影、红色旅游等文化活动,制作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作品。加强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拓展面向老年人的数字资源服务。	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	支持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健身提供服务。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时,提供更适合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健身场所。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日、重阳健身联动等主题活动及老年健身赛事。推广老年人便于参与的健步走、太极拳(剑)、门球等项目,打造各具特色的老年人品牌健身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依法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行政村普遍建有老年人健身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打造一批老年人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	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任务解读	责任单位
三、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6. 积极发展康养产业	研究出台康养产业优惠扶持措施,围绕医疗保健、康复护理、体育健身、文化旅游等多元化需求,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个性化特色化养老服务。推进中医药服务与健康旅游融合发展,依托本地文化、自然资源优势,开发中医康养、森林康养、乡村康养等康养旅游系列产品,大力发展“康养+”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林业局、市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不断壮大适老产业	加快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养老监护设备等智能养老设备及食品、旅游、体育等适老化产品用品,打造展示体验场所,培育老年产品用品市场;鼓励发展适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推动建设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注重老年用品的宣传和推广,努力形成上下游衔接配套的产业链条、骨干企业和配套企业相互促进发展的产业体系。加大养老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力争落户一批全国养老领域的知名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18. 推进智慧养老	依托现有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涵盖紧急救援、生活帮助、健康养老、智能照护、智慧监管等为主要内容的全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养老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互联网+养老”应用场景。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打造2个智慧养老院或智慧养老社区。	市民政局,市数据局
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19.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财政支持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优化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探索对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新建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和照护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服务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推动税费优惠举措落地,落实各项税费减免及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规范并促进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税务局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任务解读	责任单位
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20. 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位置及规模。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划拨政策,政府、事业单位和企业腾退的用地、用房,符合条件的可用于养老服务,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工作要求,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确保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养老护理相关职称体系,拓宽养老护理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成长通道。按规定将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打通养老护理专业从业人员职业晋升渠道,推动落实岗位技能和从业年限补贴。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公办养老机构要为有关院校师生实践、实习、就业提供岗位。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高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加强老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发展互助养老。支持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发挥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建设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和慈善工作站,围绕关爱老年人开展慈善帮扶、公益服务等活动,依法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管。加强老年优待工作,在出行便利、公交乘车优惠、门票减免等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拓展优待项目、创新优待方式。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好“敬老月”系列活动,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任务解读	责任单位
五、强化养老服务组织领导	23. 强化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督查和考核范围。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建立老龄协会、养老服务协会等行业协会,发挥其在产业发展和行业规范上的积极作用。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注重监督评价	各地要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基本养老服务质量标准 and 监测指标体系。	市民政局

达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责任部门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老年人	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发放特别扶助金,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2.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3.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达到三级以上)。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	最低生活保障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为具有当地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老年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根据家庭收入与当期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或分档发放低保救助金。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责任部门
5	分散供养	本市户籍60岁以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6	集中供养	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7	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为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局
8	残疾人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达州市户籍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和二级的户籍在我市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2024年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人110元/月/人,二级残疾人80元/月/人,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50元/月/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9	社会救助服务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托救助管理机构为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社会救助:1.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2.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3.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4.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5.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对行动不便、生活无法自理的帮助护送返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责任部门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有评估需求的老年人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综合评估。逐步统筹推动评估结果全市范围内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11	家庭适老化改造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分年度对纳入特困供养、低保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按照每户老年人家庭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可以自愿申请自费改造。家庭适老化改造内容应以满足老年人适老需求为中心,灵活分类实施建筑硬件改造、适老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智能化助老服务设施配置。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免费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3	探访服务	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采取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定期进行探访关爱,了解老年人身心状况以及个人需求、生活安全风险情况、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宣传告知保障政策,个性化制定服务内容。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14	老年教育	符合老年教育机构入学条件的老年人	为老年人提供各类文化、艺术、健身类教育培训服务,老年教育资源面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15	社区养老综合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护、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助餐等普惠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6	老年助餐		由各地自行制定补助标准,针对散居特困、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就餐进行打折或减免。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责任部门
17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老年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8	养老服务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9	护理补贴	特困救助供养老年人	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个档次。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400元;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200元;对有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50元。照料护理费原则上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照料护理服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	照护服务补贴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80周岁以上的一、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	采取居家养老的,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补贴;对在养老机构全日制寄宿托养的,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补贴,抵扣老年人养老服务费用。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1	高龄津贴	本市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	80周岁(含80周岁)—8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60元,90周岁(含90周岁)—9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120元,100周岁(含10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600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2	公共法律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且符合相应服务要求的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费。	物质帮助	市司法局
			依托县(市、区)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条件的老年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物质帮助	
23	子女护理假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不能自理的,其子女所在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照料时间,给予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七日的护理照料时间。护理照料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交通优待服务	60岁以上老人	凭老年卡和身份证在达州市中心城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物质帮助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责任部门
25	就医优待服务	60岁以上老人	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为老人设立就医绿色通道,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门诊诊查费,减半收取门诊急诊挂号费和门诊急诊诊查费;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减半收取专家门诊挂号费和门诊诊查费;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在门诊使用仪器设备诊病时,核定收费标准在50元以上的按80%收取检查费。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财政局
26	文体活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物质帮助	市文体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27	住房保障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为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老年人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物质帮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8	医疗救助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老年群体	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其中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全面取消起付标准。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年度累计自付费用仍超过当地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的部分,给予倾斜救助。针对经基层首诊转诊至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符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老年群体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免除其住院押金。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29	绿色惠民殡葬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达州市域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遗体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	采取减免费用或财政适当补贴的方式减轻群众办丧负担。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

达市府办函〔202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冯永刚 副市长
副主任:张驰萍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邓 剑 市教育局局长
委 员:李 杰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余学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主任
周 平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高振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潘 攀 市经信局总工程师
蒋 伟 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子富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 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向仕平 市财政局机关党委书记

杨 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 倩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楚 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光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波 市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文祖学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周嘉荃 市应急局副局长
吴国丰 市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
何宣佐 团市委副书记
王国炜 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日常工作,由王国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员会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接任同志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四川省生态

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环委办〔2023〕11号)要求,充分衔接《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最新成果,动态更

新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面向川东北经济区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推动形成低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高水平建设美丽达州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加快构建,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达州建设初见成效。

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更加协调,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美丽达州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2.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3.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二、主要任务

(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重大项目选址中,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要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分区管控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探索构建以分区管控为环境空间管控基础,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关口,以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以执法监督为环境监管兜底的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加快推进成果落地应用。要严格落实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硬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重大专项规划等规划制定中充分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把分区管控成果运用到城乡规划、产业准入、结构调整等各领域,切实推动分区管控成果的落地应用。

(四)实施动态更新调整。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工作要求,按程序组织更新和调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抓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应用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宣传、实施、评估、更新调整等工作,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要组建长期稳定的管理技术队伍,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数据应用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评估和监督机制,将实施情况纳入生态环境

保护党政同责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分区分管控工作实施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严厉惩处违反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

为。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管理需求和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和培训,不断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实施。

附件:1. 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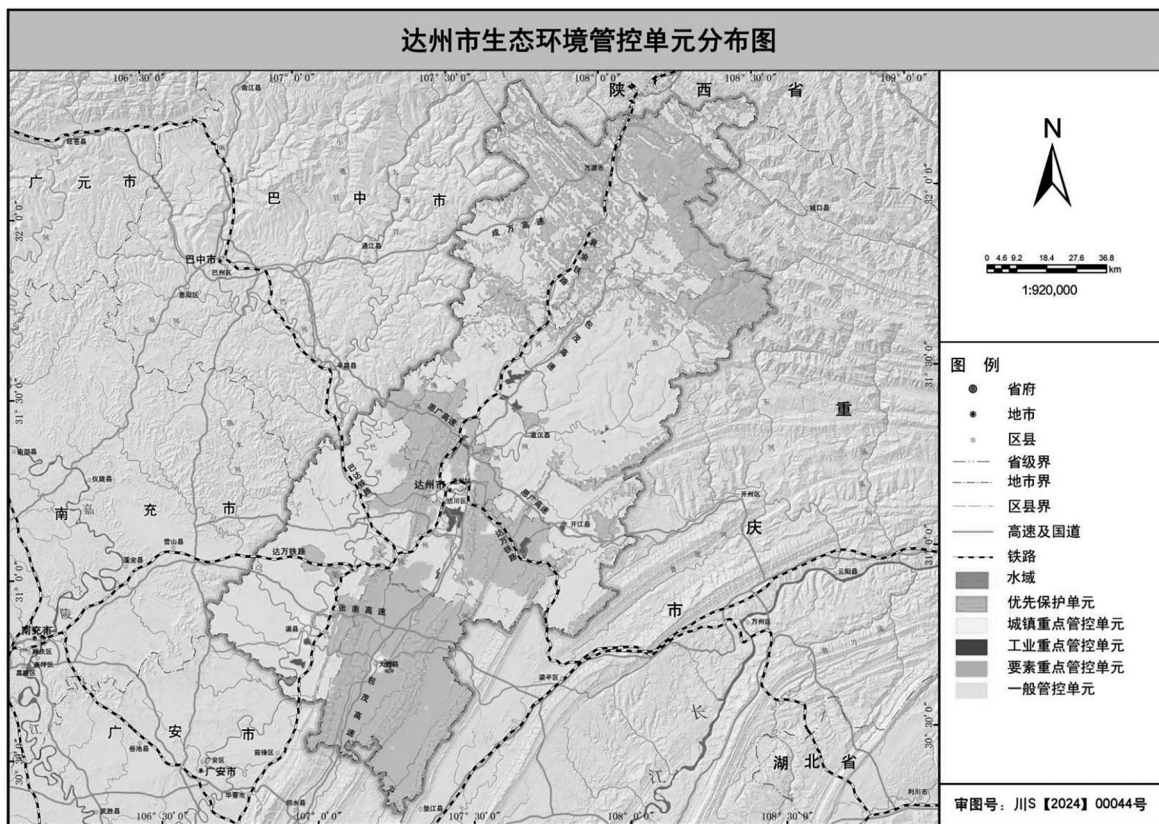
2. 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3. 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1



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2

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行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城镇	工业	要素	
通川区	3	1	2	1	1
达川区	2	1	4	1	1
万源市	1	1	1	0	1
宣汉县	5	1	1	0	1
大竹县	1	1	1	1	1
渠县	5	1	2	0	1
开江县	1	1	1	0	1
达州市	18	7	12	3	7
		22			
合 计	47				

附件3

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一、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全市层面确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1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二、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全市及各县(市、区)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确全市及各县(市、区)差别化的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2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行政区划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达州市	1. 长江干支流岸线1千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 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3.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 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5. 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6. 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
通川区	1. 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以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为重点,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实施移动源整治,持续推进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 2. 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加强农业氨污染控制,大力发展节水农业。 3. 加强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对重点环节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提高道路硬化率,减少道路起尘源。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示范企业建设。 4. 建立健全农业节水体系,推广使用节水灌溉技术,探索乡镇、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还田利用。大力开展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达川区	1.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严控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堆场环境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严控移动源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2. 加强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 3. 大力开展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 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

行政区划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万源市	1. 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城市及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3. 加强农村面源治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加强开发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大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
宣汉县	1. 优化天然气化工、硫化工、锂钾综合开发、冶金建材、新材料等产业布局,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贮运、废弃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处理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副产物及“三废”的综合利用途径或处置去向。 2. 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以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为重点,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实施移动源整治,持续推进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3. 加强小流域水环境保护,推动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4. 大力开展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大力推广生态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
大竹县	1. 优化中心城区产业布局,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2. 加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3.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源头减量,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尾水回收利用。 4. 推进东柳河、铜钵河、黄滩河、东河等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湿地资源保护等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矿山矿企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行为。
渠县	1. 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2. 加强农村面源治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以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为重点,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实施移动源整治,持续推进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 3. 加强矿山矿企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行为。
开江县	1. 加大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 2. 推动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大力推广生态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大力开展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养殖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综合化利用。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深化川渝政务服务合作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深化川渝政务服务合作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于2024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政管局,逾期不报或工作开展不力的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徐小漠,联系方式:15183575503,邮箱:495788420@qq.com。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达州市深化川渝政务服务合作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强化机制共建			
1	动态调整“川渝通办”事项,将已具备通办条件的高频事项纳入清单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管局	持续推进
2	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营主体数据共享、分析、运用机制,共同编制发布2期经营主体数据分析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3	推动川渝检验检测服务一体化,联合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合作、技术交流和技能比武,协同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4	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检验检测数据共享、分析、运用机制,共同编制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5	深化川渝协同创新,加大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共用共享力度,联合争取更多国家科技创新资源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6	推动川渝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发展,建立信用联席机制,实现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共享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
7	优化川渝两地巡回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大型体育赛事审批流程,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	市文体旅游局	2024年9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8	推进就业服务协同发展,联合开展创业导师考察调研和服务对接活动,共同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指导模拟大赛,常态化开展“川渝合作 职等你来”联合网络招聘、直播带岗等活动,发布就业岗位100万个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9	协同推进创业培训,加大川渝两地创业培训师资互派互认、共育共享和联合开展教学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10	共同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培训养老服务人才2000人	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11	常态化开展川渝两地社会救助申请或在册对象及其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互查工作,对在册人员批量查询3000人次以上	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12	加强残疾人服务协同,联合举办残疾人美术书法作品大赛、残疾人创业先锋大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技能大赛以及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	市残联	2024年9月
二、推动政策衔接			
13	建立健全川渝两地就业政策对接协调机制,强化政策研讨,促进政策协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14	推动川渝两地联动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实现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可在川渝两地过境免签区域内停留	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15	推进重庆都市圈内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	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16	统一医疗器械注册审查标准,联合制定医疗器械注册资料审查指南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17	进一步扩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力争实现川渝两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12月
18	拓展门诊慢特病病种结算范围,优化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流程	市医保局	2024年12月
19	联合支持培育科技型企业,共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案例库	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
20	推进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协同立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21	协同办理职业年金保留账户定期待遇,实现线上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2	协同推进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跨制度关系转移网上办、提速办,优化资金划转流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23	协同开展工伤认定,推动互相委托开展事故伤害现场调查等工作,实现调查结果互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24	协同推进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川渝通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25	共享川渝两地经批准的旅行社信息,实现外国人团体旅游签证川渝通办	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26	协同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现累计开户35万人以上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
27	联合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审核工作,提升退税服务质效	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
28	推动农药生产许可核发、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川渝通办	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
29	联合出台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指南,协同规范备案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三、“高效办成一件事”			
30	推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川渝通办	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12月
31	推动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川渝通办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
32	推动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川渝通办	市政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
33	推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川渝通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四、深化数据共享应用			
34	深化川渝区域数据标准应用试点,贯彻川渝数据基础制度规则,积极对接川渝大数据标准体系	市数据局	2024年12月
35	推动“政务服务码”川渝互通	市政管局	2024年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6	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实现40类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	市政管局	2024年12月
37	推动“电子身份证”在酒店住宿、网吧上网等场景亮证互认	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38	扩大“电子驾驶证”亮证范围,在交通事故处理、交通执法检查、交通违章处理、驾驶证审验和换证、保险业务承保理赔、汽车租赁等场景亮证互认	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39	推动“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亮证互认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9月
40	推动“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互认共享	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12月
41	推动“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在公益性博物馆、图书馆、公园、动物园等公共场所亮证互认	市文体旅游局、市残联	2024年12月
42	推动“保安员证”电子证照亮证互认	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43	推动川渝两地90%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电子健康卡扫码互认	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12月
44	实现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补发、变更、注销“免证办”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
45	实现普通二轮摩托车转让登记免居住证办理	市公安局	2024年9月
46	深化税费数据共享,构建一体化智能“税费数据仓库”,协同开展税收风险防控,提升川渝两地涉税经营主体活跃度应用水平	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
47	持续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共享,动态收集发布川渝两地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劳动者跨区域参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48	建立川渝两地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数据比对机制	市退役军人局	2024年12月
五、服务市场一体化建设			
49	持续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评,及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50	强化川渝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值方法的运用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1	建立川渝两地企业首席质量官目录并共享互认,联合开展质量月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52	推动川渝两地企业名称审核标准和申报规则统一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53	推动纳入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范围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名单互认,实现餐饮企业在川渝两地新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免审核、快速准入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54	进一步深化川渝两地“单一窗口”合作,优化升级智能制单系统,新增原产地证、贸易风险等智能提示功能,并积极推广	市商务局	2024年12月
55	联合开展纳税信用预警提醒服务,帮助纳税人提升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
56	联合推出“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措施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六、加强监管协同			
57	强化川渝两地跨区域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机制,积极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和联合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58	按照川渝两地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开展抽查工作,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互通机制,共享2024年度工业产品监管目录、抽查计划、抽查数据、检查结论等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59	联合制定火锅类餐饮服务机构加工操作与管理规范,统一川渝两地火锅类餐饮服务机构经营者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60	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协同,完善案件线索协查机制,联合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	市医保局	2024年12月
61	协同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执法案卷互评,推动行政执法尺度统一,提升执法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
62	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整治执法突出问题	市司法局	2024年12月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引客入达”旅游营销 奖励办法》的通知

达市文体旅发〔2024〕32号

各县(市、区)文体旅游局、财政局、文旅发展中心,相关旅游企业,市旅游协会:

为持续激发文化旅游市场活力,促进达州文旅市场加速发展,助推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建设,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达州市“引客入达”旅游营销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6日

达州市“引客入达”旅游营销奖励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旅游强市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13号)精神,加大旅游营销力度,积极引导外地游客来达旅游,助力文旅市场加速回暖,促进达州文旅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市内外组织市外游客来达州旅游的旅行社、在市外宣传推广达州文旅资源产品的市内旅行社。

二、奖励必备条件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旅行社;
2. 填报了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旅游团队系统;
3. 组织达州市以外的游客在达州住宿1晚(研学旅游满足此条件即可)且游览1个(含)以上

售票门票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或在达州住宿1晚且在不售票门票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消费1个(含)以上收费项目(比如:观光车、索道、玻璃栈道、温泉、漂流、演出剧目等);

4.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健全、会计信息真实、信用记录良好,从事“引客入达”相关旅游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执行相关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守法经营;确保游客安全出行,引导游客文明旅游。

三、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汽车旅游奖励

1. 对以旅游大巴汽车团形式组织游客来达州旅游的旅行社,单次组织20人(含)至100人(不含)游客团,按市外省内8元/人、省外境内12元/人给予奖励;100人(含)至200人(不含)游客团,按市外省内10元/人、省外境内15元/人给予奖励;200人(含)至300人(不含)游客团,按市外省内15

元/人、省外境内20元/人给予奖励;300人(含)以上的游客团,按市外省内20元/人、省外境内25元/人给予奖励。

2. 对以自驾游形式组织游客来达州旅游的旅行社,单次人数在30人(含)以上的游客团,按市外省内50元/人、省外境内80元/人给予奖励。

(二)铁路旅游奖励

1. 对以普通专列形式,单次组织300人(含)以上游客团的旅行社,按市外省内50元/人、省外境内100元/人给予奖励;通过软卧旅游专列单次组织250人(含)以上游客团的旅行社,按市外省内75元/人、省外境内130元/人给予奖励。

2. 对以普通车次(非专列)形式,单次组织30人(含)以上游客团的旅行社,按市外省内10元/人、省外境内20元/人给予奖励。

(三)航空旅游奖励

1. 对组织游客乘坐同一航班通过达州金垭机场进港或出港在达州旅游的旅行社,单次组织20人(含)至60人(不含),按市外省内40元/人、省外境内110元/人给予奖励;单次组织60人(含)至100人(不含),按市外省内45元/人、省外境内120元/人给予奖励;单次组织100人(含)以上,按市外省内50元/人、省外境内130元/人给予奖励。

2. 对组织与达州市缔结友好城市的游客乘坐同一航班通过达州金垭机场进港或出港在达州旅游的旅行社,单次组织20人(含)至60人(不含)按130元/人给予奖励;60人(含)至100人(不含)按140元/人给予奖励;100人(含)以上按150元/人给予奖励。

(四)研学旅游奖励

对组织市外研学团队来达旅游的旅行社,单次组织100人(含)至300人(不含)研学游客按市外省内6元/人、省外境内10元/人给予奖励;单次组织300人(含)以上的研学游客,按市外省内8元/人、省外境内12元/人给予奖励。

(五)境外组团奖励

对组织境外(含港澳台)游客来达州旅游的旅行社,单次组织5人(含)以上入境游客到达州旅游的,按200元/人给予奖励。

(六)规模累计奖励

全年累计组织市外境内游客1000人(含)至2000人(不含)、2000人(含)至3000人(不含)、3000人(含)至4000(不含)人、4000人(含)至5000人(含)来达州旅游的旅行社,分别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超过5000人的,每增加1000人,再奖励1万元。全年累计组织入境团队游客200人(含)至500人(不含)、500人(含)至1000人(不含)、1000人(含)至2000人(不含)、2000人(含)以上来达州旅游的旅行社,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9万元、12万元。

研学旅游累计奖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研学旅行实践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不纳入此项奖励。

(七)市场宣传推广奖励

1. 奖励范围。市内旅行社在达州金垭机场通航城市等重要客源地开展达州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推广达州文化旅游产品,执行方案必须事前经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审定认可,并及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见附2),可获得活动奖励经费。

2. 奖励标准。活动总费用在5万元(不含)以内的,一次性按活动总费用的40%给予奖励;活动总费用在5万元(含)至10万元(不含)以内的,一次性按活动总费用的50%给予奖励;活动总费用在1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按活动总费用的6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单次最高不超过15万元,每个奖励对象年度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团队奖励申报程序

1. 旅行团队在出发前3日内(遇节假日提

前)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游电子合同、团队电子行程单,并向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交《申报单位承诺书》(见附1)《旅行社营销奖励申报备案表》(见附1)《游客名单》(含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信息)、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组团社与地接社的团队确认书。团队离达后一个月内将《旅行社团队运行确认表》(见附1),入住酒店住宿凭证、景区消费项目的凭证,租车合同、火车票、列车调令、登机牌和其他能证明旅行团真实存在的相关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报送至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 申请团队规模累计奖励的旅行社在次年四月初填报《团队规模累计奖励申请表》(见附1)按程序上报。

3.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及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按相关程序由达州市财政局统一拨付奖励资金。

(二)市场宣传推广奖励申报程序

1. 宣传推广活动开展前向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交活动执行方案,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2. 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向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交宣传推广佐证资料;

3.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收到申报资料后完成审核,按相关程序由达州市财政局统一拨付奖励资金。

(三)申报资料报送要求

1. 资料类型。奖励申报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版,纸质资料按照资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团一册;

2. 报送方式。组团人次奖励、市场宣传推广奖励旅行社直接向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报送;

3. 联系方式。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宣传管理科,座机:0818-2130027,邮箱:dzwlxgk@

163.com。

五、监督管理

(一)旅行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奖励申请资格:

1. 违反《旅行社条例》规定,有零负团费、不合理低价游等现象的;

2. 不执行《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3. 因旅行社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4. 有重大投诉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旅行社在申报奖励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在媒体曝光;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市本级财政足额保障旅游营销奖励资金,支持旅行社积极引客入达。

(二)本办法涉及的奖励资金每季度结算一次,由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申请拨付,达州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

(三)本办法涉及的奖励项目若与市本级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相重合,均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不重复奖励。

(四)每个团队只能由一个旅行社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五)单个旅行社年度奖励金额总计不超过50万元。

(六)本办法由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2025年3月31日截止。

附:1. 旅行社奖励申报书

2. 达州市“引客入达”旅游营销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旅行社奖励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申报奖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制

2024 年 月

申报单位承诺书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现将我单位《旅行社营销奖励申报备案表》《旅行社团队运行确认表》及消费票据等有关材料上报,同时,我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真实、信用记录良好。申报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并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负责。
3. 如补助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管。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曝光,并返还所有奖励资金。

请予审核。

附件:申报相关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旅行社营销奖励申报备案表

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奖励类型			
组团社		法定代表人	
地接社		法定代表人	
全陪		电话	
地陪		电话	
客源地		团队人数	人(含免票人数 人)
团号		组团类别	
抵达时间		车次/车牌号/航班号	
离开时间		车次/车牌号/航班号	
旅游线路			
游览景区/二次消费项目名称		游览/消费时间	
入住酒店名称		入住时间	
领导审批意见		科室审核意见	

旅行社团队运行确认表

游览旅游景区/二次消费项目	入住酒店
购票人数： 免票人数： 售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景区售票处(盖章)： 年 月 日	入住人数： 登记员(签字)： 联系电话： 酒店(盖章)： 年 月 日
购票人数： 免票人数： 售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景区售票处(盖章)： 年 月 日	入住人数： 登记员(签字)： 联系电话： 酒店(盖章)： 年 月 日
购票人数： 免票人数： 售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景区售票处(盖章)： 年 月 日	入住人数： 登记员(签字)： 联系电话： 酒店(盖章)： 年 月 日
购票人数： 免票人数： 售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景区售票处(盖章)： 年 月 日	入住人数： 登记员(签字)： 联系电话： 酒店(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意见	科室审核意见

团队规模累计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申请时间:

团队编号	人数	委托方 及客源地	游览景区/ 二次消费项目	入住酒店	抵达 时间	离达 时间	备 注
累计组织游客人数							

附件2

达州市“引客入达”旅游营销奖励

申报材料清单

一、组团奖励申报资料

(一)旅行社资质类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旅行社责任保险单(旅游意外险保险单)。

(二)基础资料

- 1.《旅行社营销奖励申报备案表》;
2. 旅游电子合同(地接社申报还需提供与组

团社的团队确认书);

3. 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电子行程单;
- 4.《游客名单》(含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信息,至少提供20%的游客手机号码);
- 5.《旅行社团队运行确认表》;
6. 消费凭证(酒店住宿、景区门票、二次消费项目)。

(三)其他资料

1. 组团奖励:旅游车队租车合同;
2. 自驾游奖励:车队始发站合影照片;
3. 铁路旅游奖励:铁路局客调命令(仅专列奖需要)、缴款代用票、团队始发站合影照片;
4. 航空旅游奖励:登机牌、购票发票或对公银行转账凭证、团队金垭机场合影照片;
5. 境外团队奖励:境外人员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及签证佐证资料;
6. 团队规模累计奖励:团队规模累计奖励申请表。

二、市场宣传推广奖励申报资料

(一)旅行社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

质证件复印件(加盖旅行社公章);

(二)经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审核通过的执行方案;

(三)场地租赁、车辆租赁、购买搭建展位等相关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旅行社公章);

(四)活动总结(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活动举办地媒体报道宣传佐证资料。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申请单位盖章后扫描成PDF电子版,传至指定邮箱)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吴继承、余世斌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4〕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4年4月9日第51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吴继承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卢玲宁为达州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邓茂林为达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单为达州市能源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王志鹏为达州市区域协调发展局副局长;

庞均、蒋毅、彭晨峰为达州市数据局副局长;

杜晓佳为达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余世斌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劲淞的达州市军供站站长职务;

宁小礼的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何知明、夏桢原任达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胡晓岚原任达州市乡村振兴局总会计师职务自然免除;

孙仁亿、邓茂林原任达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彭怀东、薛奉荣、赵萍、李单原任达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庞均、蒋毅、彭晨峰原任达州市数字经济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鹏原任达州市数字经济局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牟军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4]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4年4月9日第
51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
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牟军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李月贤为达州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刘中传为达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秦世兵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4]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4年4月16日第
52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秦世兵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肖劲松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小双为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朝胜为达州市能源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殷旭为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孙玉明为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

龚平为达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局长;

陈亚军为达州市房地产事务中心主任;

何峰为达州市军供站站长。

免去:

秦世兵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陈翔的达州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冯尧的达州市巴文化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陈亚军的达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局长职务;

何峰的达州市房地产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刘伟原任达州市能源局局长职
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